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億二千七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三點四。每股基本盈利則為十六點八港仙(二零零二年:二十點五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三點五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三點五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一點五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三點五港仙),全年度之股息為每股五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七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為 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 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5,151.3	5,014.7
其他收益		46.5	65.0
其他收入		22.2	30.6
		5,220.0	5,110.3
出售物業之成本		(3,296.4)	(2,959.4)
其他經營成本		(1,559.1)	(1,575.6)
經營溢利	2, 3	364.5	575.3
融資成本	4	(40.0)	(101.4)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	(38.2)	7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3	21.3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7.6)	2.0
除税前溢利		321.0	568.7
税項	6	(21.6)	(40.9)
除税後溢利		299.4	527.8
少數股東權益		27.8	(149.8)
股東應佔溢利		327.2	378.0
股息		97.1	147.6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16.8	20.5
- 攤薄後		16.7	20.5
每股股息(港仙)		5.0	7.0
		<u> </u>	

附註:

1. 編製基準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所得税」。因此,為了達到呈報一致之目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有關採用此經修訂政策的變動及影響將詳載於即將出版的年報內。

2. 分類資料

	營	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經營業務劃分:				
船務	1,273.3	1,413.8	49.0	192.2
地產	3,741.4	3,491.3	374.5	391.2
酒店及消閒	119.2	83.7	6.5	5.9
投資及其他	17.4	25.9	4.8	21.2
	5,151.3	5,014.7	434.8	610.5
未分配支出淨值			(70.3)	(35.2)
			364.5	575.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455.0	4,267.7	290.1	432.2
澳門	609.6	661.0	65.3	138.8
其他	86.7	86.0	9.1	4.3
	5,151.3	5,014.7	364.5	575.3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B 1 # 3 11 3=		19.0	32.2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原	成本化之數額 		(6.5)	(10.4)
			12.5	2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8.4	94.7
減:支出			(2.6)	(3.1)
			105.8	91.6
來自非上市投資股息			17.2	25.2
已扣除:				
存貨成本			3,593.1	3,238.7
員工開支			477.8	505.7
攤銷及折舊			153.7	152.4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成本總額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77.0 (37.0)	181.6 (80.2)
年內融資費用總額	40.0	101.4

5.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年內投資虧損淨額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獲取之盈利為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六千五百九十萬元及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獲取之盈利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八十萬元,投資減值虧損為港幣一億元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六百三十萬元。

6. 税項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税項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税率計算。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税	6.1	26.6
海外税項	5.0	(1.0)
遞延税項	5.4	14.1
所佔税項		
聯營公司	2.8	1.2
合營投資	2.3	_
	21.6	40.9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億二千七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重列)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42,433,910股(二零零二年:1,843,202,631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億二千七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重列)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55,156,107股(二零零二年:1,846,842,345股)計算。

業務回顧

船務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以「噴射飛航」為品牌經營,擁有共三十一艘船隻,是唯一提供二十四小時往來港澳客運渡輪服務的船務公司,在港澳航線上,穩守市場領導地位。儘管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下簡稱「沙士」)的嚴重影響,令第二季的總載客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三十五,然而船務部的業務在年內下半年旋即回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務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總載客量超過九百萬人次。

面對沙士帶來的嚴重影響,船務部迅速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重組航班和調配船隻以提升上座率及控制經營成本。在香港及廣東地區的旅遊警告解除後,信德中旅船務隨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針對港澳航線推出一連串推廣活動。彼等活動成功令該航線的載客量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回升。此外,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放寬對國內主要城市的個人旅遊限制,推高了同年下半年來自中國大陸的訪澳旅客量。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信德中旅船務的整體上座率已逐步改善,並於同年年底回復至沙士前水平。

於年內,信德中旅船務成功推出全新「機場噴射飛航」服務,提供往來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以及深圳和澳門的航線。經由香港國際機場海天跨境客運碼頭的中轉旅客毋須在香港辦理過關和入境手續,為旅客帶來更大方便。該嶄新的海空轉乘及過境服務,是集團一重要里程碑,有助其船務網絡由區域性服務拓展成為一個跨區域的交通運輸平台,為國際航空乘客提供連繫珠江三角洲主要國際機場的交通服務。該等新航線自推出以來,市場反應積極正面。船務部並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將廣州加入「機場噴射飛航」網絡之內。透過該持續擴展的船務網絡,船務部旨在吸納更廣泛和更國際化的旅客群。

二零零三年四月,集團與宜昌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組成佔百分之四十二點八六權益之聯營公司,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興建及經營一個客運碼頭和一個旅遊碼頭。客運碼頭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啟用,為往返長江沿途主要城市的航線提供服務;旅遊碼頭則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稍後投入服務。透過該聯盟,將有助集團策略性拓展相關船務及消閒旅遊等業務。

酒店及消閒業務

雖然二零零三年受沙士爆發影響,但訪澳旅客與去年比較持續上升約百分之三至一千一百 九十萬人次。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對內地多個主要城市的個人旅遊限制陸續放寬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中國大陸的訪澳旅客大幅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澳門文華東方酒店(「文華東方」)及百分之三十四點九權益的澳門寰鼎(威斯登)度假酒店(「威斯登」)受惠於澳門旅遊業於二零零三年下本年的大幅反彈,純利錄得滿意增長。兩家酒店的平均房租及入住率於期內均有改善。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文華東方的平均房租及入住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四點六及百分之十六點一;而威斯登的平均房租及入住率,則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百分之三點八及百分之十一的增幅。同年七月,威斯登的龐大翻新工程竣工,讓酒店旅客有更舒適的享受;而毗鄰威斯登的澳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的純利亦錄得滿意增長。

集團持有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娛樂」)百分之十一點四八權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從其於澳門娛樂持有的權益收取之普通股股息為港幣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八百三十萬元)。澳門娛樂持有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百分之八十權益,而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幸運博彩經營合約。此外,澳門娛樂亦擁有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澳門塔」),憑藉集團的專業管理經驗,澳門塔自二零零一年開幕以來已發展成為澳門旅遊重點,為眾多大型活動、宴會盛事及會議展覽的場地。為了進一步推廣澳門塔成為新奇刺激的旅遊點,集團於澳門塔陸續推出一連串獨一無二的活動,包括可讓喜歡尋求刺激的訪客於塔頂外緣繞塔而行的「空中漫步X」活動。二零零三年約有一百萬人次遊覽澳門塔,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百分之四十。

為了發揮營銷及市場推廣的最高效益,集團正建立一個銷售網絡,以期鞏固和整合各個營銷和市場拓展項目,達至整體協同效應。集團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開設分銷辦事處,專責推廣集團各種旅遊及酒店消閒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酒店預訂和旅遊服務。

地產

集團之主要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昇悦居及寶翠園表現持續理想,年內物業部的售出物業為集團提供可觀的現金收入及盈利。由六幢豪華住宅大廈組成的寶翠園,自二零零二年竣工以來,於西半山一直備受市場歡迎。位於西九龍的昇悦居則包括七幢優質住宅大廈,第一期

及第二期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十二月竣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悦居已售出約百分之九十四可出售單位,而寶翠園亦已賣出約百分之八十八可出售單位。

位於澳門的濠景花園,第一期包括十三幢豪華住宅大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賣出絕大部份可出售單位。集團預期第二期包括十三幢豪華住宅大廈的上蓋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開展。第二期工程預計將分段於二零零八年落成,而其中部份大廈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完工。

於年內,集團物業管理部包括香港和澳門在內的物業管理組合面積增加至逾一千萬平方 呎,當中包括住宅、商業及工貿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部門獲委任為昇悦居的物業管 理公司。部門其他管理的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寶翠園及西寶城,以及位於澳門的濠景花 園一期、澳門旅遊塔及信德堡。

近期發展與展望

有見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蓬勃發展,以及中國放寬國內人士個人旅遊限制,預期珠江三 角洲的旅遊業將會持續增長。隨著中國於短期內將進一步放寬更多國內主要城市的個人旅 遊限制,集團對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其船務及酒店消閒業務,將持續受惠於珠三角地區, 尤其是澳門,逐步興旺成為商務和個人消閒旅遊的熱點。

集團預期船務部旗下全新的「機場噴射飛航」,不但將其船務網絡提升為珠江三角洲跨區域的海空交通平台,為國際航空乘客提供服務,更可藉著區內交通日益頻繁的趨勢,進一步加強集團的市場地位。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其船務及酒店消閒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的投資機會。

集團將繼續審核和重整營運架構,以策略性地調配資源,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集團完成出售於虹橋上海城非核心投資百分之十五的少數股東實益權益,作價港幣三億四千二百萬元,獲利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集團採取保守審慎方針,鑑於科技行業全球性衰退,於年內為其科技相關投資項目作出撥備。

集團銷售物業帶來可觀的現金流入,令集團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之二十五點六的資產負債比率回復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的淨現金狀況。董事會相信,憑藉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旅遊和酒店消閒相關業務的專業經驗,將成為集團日後長遠發展的鞏固基礎。展望未來,集團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澳門,並會繼續尋求優質投資商機,以配合集團現有業務發展,締造整體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銀行結餘及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港幣十六億一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年終 大幅增加港幣七億一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貸款及其他融資合共港幣五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四十億零四千三百萬元尚未提用。於年終時尚未償還的貸款包括銀行貸款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港幣二億九千七百萬元及其他貸款港幣五百萬元。本集團的政策乃安排足夠資金,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的所需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項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到期組合

1年內	1-2年	2-5年	總額
24%	43%	33%	100%

根據年終時港幣八千四百萬元淨現金盈餘,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借貸與股東權益之 比率)為零(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二十五點六,重列)。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與負債 比率為其財務策略,並會進一步減少其融資成本。

資產抵押

年終時,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億二千二百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年終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用穩健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所承擔之外匯及利息風險極低。本集團之政策乃不 參與任何投機性買賣活動。除佔本集團總借貸項目百分之十九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外,本 集團所籌得之資金是以浮息計算。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中,約百分之四十是以美元為單 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幣交易及記賬,因此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人力資源

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約有二千一百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優厚的薪酬,並根據個人表現考慮晉升及加薪。此外員工亦經常舉辦員工聯誼活動,以推廣團隊精神。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關乎集團業務的培訓課程。

詳盡業績公佈

詳細業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 所網頁上登載。

> 承董事會命 何鴻燊 集團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所黃金閣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 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 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四. 聘請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 及如認為適當,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 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 內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乙)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散會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 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乙)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两)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 (甲) 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 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或將獲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bb)(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 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散會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其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丙)段之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蘇樹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9字頂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其間內,所有轉讓均不被接納。為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四.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董事會特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該份通函 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 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五. 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董事會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依據第(一)項決議案(丙)段 所載第(ii)、(iii)或(iv)項議程而配發者除外)。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 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